

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王建华	长春社区	56	1	0元	0元	王建华，女，56岁，是阿拉街道长春社区低保人员，靠领低保金维持生活。其本人离异，无子女，肢体残疾二级，患右乳腺恶性肿瘤、右侧锁骨恶性肿瘤、肝部和肝胆恶性肿瘤、右侧颈部淋巴结恶性肿瘤和肝囊肿等十多种疾病，2022年1-6月住院治疗共花费109743.97元，其中个人自付部分为16399.89元，因医疗费用支出高造成生活困难，申请临时救助。	结合王建华基本情况，拟给予王建华临时救助金共计11479元。	
	合计								

公示日期：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1日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

阿拉街道：67207217

洛羊街道：67410727

经开区社会事务局
举报电话：67410727
举报邮箱：kcmjkgdb@126.com